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354-06-02-2

桃園市河川歲修工程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無資料可查填	-	-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7年3月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